

中央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秀珍 27899877
傳真：27855849
電子信箱：b391b391@gate.sinica.edu.tw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第 3 層執行

受文者：本院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1030506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30506292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中央研究院因公奉派短程出差雜費支給規定」
如附件，並追溯自103年7月7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支給規定係配合行政院103年7月7日修正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予以修正。

正本：本院各所/研究中心/組/室/會/中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4/08/13 11:32:11

中央研究院



中央研究院因公奉派短程出差雜費支給規定

103 年 8 月 12 日

主計字第 1030506292 號函修訂

並自 103 年 7 月 7 日生效

- 一、出差地點在台北市地區（含汐止）者，雜費按標準 1/4 支給。
- 二、出差地點在台北市地區（含汐止）以外，距本院三十公里以內者，雜費按標準 1/2 支給。
- 三、出差地點距本院三十公里以上者，雜費按標準全額支給。